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就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8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反映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及核查。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